

臺南市新營區好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政 薦 之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沈 鈺麒	48 年 08 月 23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新民國小、南新國中、新榮工商（商科）畢業	臺南市第一屆新營區好平里長、旅行社專業領隊、經理人資格、新營區濟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臺南市民俗文物研究學會理事、臺南市工商企業跨業交流會會員、區長、交流組組長。	作好里內基層行政服務。 作好里內環境衛生清潔。 作好里內敦親睦鄰工作。 爭取改善里內道路平坦、行的安全。 爭取里內基礎公共建設安全、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促成里內活動成立提升生活、群體育樂。 促成里內愛好文化交流提升文化層次。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，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0800-024-099
(\\$11. 24€® €€®)